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办理流程图

申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

查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情况进行查验。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得以公示方式核实了解情况。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

→ 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

→ 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

↓

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

→ 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 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书面说明理由。

↓

资金发放

由县民政局制作汇总表，并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存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监护人账户。

↓

终止

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